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賴玟卉

電話：(02)7736-5914

電子郵件信箱：
michelleivy505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50023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實施計畫、電子看板訊息 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4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，請貴校鼓勵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18歲之大專校院學生，擔任115年11月28日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如有意參與者，可於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間，向公所申請登記擔任管理員或監察員，再由公所依需求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派充之。
- 三、檢附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」及「登載電子看板訊息」各1份，請貴校依附件內容於校內網站電子看板登載相關訊息，以達宣傳效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